

债券代码：1480527.IB	债券简称：14 京保障房债
债券代码：2080095.IB/152454.SH	债券简称：20 京保障房债 01/20 京保 01
债券代码：2080188.IB/152522.SH	债券简称：20 京保障房债 02/20 京保 02
债券代码：2180494.IB/184146.SH	债券简称：21 京保障房债 01/21 京保 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事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第一期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二期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一期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4 年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障房中心”、“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章程》，基于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金焱同志变更为吴东同志。

（二）影响分析

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为正常调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14京保障房债、20京保障房债01、20京保障房债02、21京保障房债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